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10天分别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士樊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无委托投票的情况，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（一）《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